**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 应 商:**

**2025年5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服务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3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省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打造陕西省农村公路信息化辅助决策驾驶舱可视界面。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好中省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打造陕西省农村公路信息化辅助决策驾驶舱可视界面。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划分1个标段。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的相关要求。

1. **服务费用**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所确定的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编制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工作方案等，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乙方搭建的驾驶舱界面符合预期要求，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中标价格的5%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验收。当评审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或通过专家意见时，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得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搭建的可视化驾驶舱功能的完备性和易用性等方面予以审查。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搭建的驾驶舱功能展开评审，组织局相关部门召开合同履约情况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11．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1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2000元，2周至4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4周每天罚款金额3000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10%或延期服务超过4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